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反轰炸（上）

本期主编 唐润明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反轰炸 (上)

本册主编 唐润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反轰炸 / 唐润明主编. —
重庆 :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21-7642-8

I . ①中… II . ①唐… III . ①重庆市—地方史—档案
文献—汇编—民国②抗日战争—档案文献—汇编—重庆市
IV . ① K297.19 ② 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9362 号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反轰炸

ZHONGGUO ZHANSHI SHOUDU DANG'AN WENXIAN
FAN HONGZHA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本册主编 唐润明

选题策划：郑洪泉 陈 涌

编审人员：卢 旭 卢渝宁 吕 杭 米加德 任剑乔 陈 涌
何雨婷 易晓艳 张昊越 周 杰 段小佳 黄 璞

责任编辑：张昊越 周 杰

特约编辑：姚良俊 王旭光

装帧设计：双安文化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编：400715

<http://www.xscbs.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市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92.75 插页 5

字 数：245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7642-8

定 价：1680.00 元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是一套中国抗日战争时期首都——重庆的历史资料丛书，由《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政治》《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经济》《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文化》《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教育》《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科技(上、下)》《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外交(上、下)》《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战时交通》《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反轰炸(上、下)》和《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党派活动》共9卷12册专题历史资料组成。这套丛书是在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前身即重庆师范学院历史系与重庆市档案馆编研处合作建立的“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于1996年编纂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的基础上，经过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重庆双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由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会同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图书馆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用五年多的时间，重新进行了大量历史资料的搜集、增补、整合、编辑而成。

本丛书各卷史料以1937年11月(国民政府移驻重庆)至1946年5月(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作为中华民国抗战首都史的时限。我们认为：开展中国抗战首都史的研究，有助于推动中国抗日战争史、国民政府史以及近代重庆地方史、城市史的研究，以丰富中国现代史、中华民国史的研究内容。而这套史料丛书的编成是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和现今继续参与这套历史资料编纂任务的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以及校外专家学者的一项研究成果。这套史料丛书从“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成立到最后编纂完成正式出版，前后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时间，也算是我们为中国抗战首都历史(或中国抗战“陪都史”)、中国抗战大后方史这一新兴的史学研究领域提供全面、系统、翔实的史料基础工作尽了一份力。

1986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批准重庆师范学院历史系申报的“中国抗战陪都史”研究课题，列为四川省“第七个五年计划”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这也是学校当时唯一获准的省级重点科研项目。为此成立了以重庆师范学院重庆地方史研究室主任郑洪泉为组长的“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为了顺利地开展这项研究工作，课题组与重庆市档案馆编研处合作，共同进行研究，由郑洪泉和重庆市档案馆编研处处长黄立人共同担任课题组负责人。双方通力合作，确定了研究方向，决定从搜集、整理史料着手，编纂一套中国战时首都史料，以便在此基础上开展中国战时首都历史的研究，编写中国抗战陪都史专著。为了编纂中国战时首都史料，课题组规划了11个方面的选题，立即组织人力在重庆图书馆、重庆市档案馆和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处开展了规模较大的史料搜集和整理工作。由于所需搜集和整理的史料涉及时限长、范围广、工作量大，本课题组截至1990年“七五”计划结束时尚未能完成此项史料编纂任务，后经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同意，准予本课题延长至“八五”计划期间继续进行。经过10多年的努力，课题组终于在1996年12月底初步完成“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的编纂任务。这套史料丛书包括《国府迁都·明定陪都·胜利还都》《战时动员》《军事机构与军事活动》《轰炸与反轰炸》《外交活动》《党派活动》《战时经济》《战时交通》《战时科技》《战时教育》《战时社会》共11卷。由于需要对各卷史料进行进一步编辑加工，同时也由于当时重庆师范学院科研经费拮据，所以这套史料丛书未能争取在本课题结题时正式出版。此后因课题组负责人郑洪泉退休，而另一负责人黄立人不幸病故，出版问题被搁置下来。直到2007年，重庆师范大学校领导重新提出“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的出版问题，并将这套丛书列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以此为契机，经过重庆师范大学和重庆市档案馆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同志共同努力，重庆双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积极协调，选择这套丛书11卷史料形成《国府迁渝·明定陪都·胜利还都》《战时动员》《战时社会》《战时工业》与《战时金融》共5卷，于2008年1月内部出版，丛书名改为“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出版后，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2009年5月，中国国民党领导人率领该党访问团在重庆访问期间，于5月27日下午，在国务院和重庆有关领导人陪同下来重庆师范大学大学城新校区参观，临别之际，重庆师范大学校方向中国国民党访问团赠送了一套“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对方欣然接受并表示很大兴趣。当晚，在与中共重庆市委领导人会谈的过程中，中国国民党访问团

领导人表示：重庆是他向往已久的都市，抗战时期是国民政府的陪都，今天下午到重庆师范大学参访时获知了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的许多珍贵史料，并说台北国民党党史馆也有许多珍贵史料，将来双方可以互相交流。重庆市委统战部获悉这一情况后，向重庆师范大学索要了几套“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分别赠送给先后来渝参访的台湾知名人士。2012年，这套丛书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12年，在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的支持下，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将重庆师范大学和重庆市档案馆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编纂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更名为“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申报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获得批准，由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筹划将丛书全部正式出版。

为此，在重庆师范大学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历史与社会学院组织了一个由学院院长常云平负责、已退休原课题组组长郑洪泉参与的专门的工作班子，与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进行丛书的编辑和出版事宜。同时建立了由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图书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和重庆双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组成的“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丛书编委会，以统筹、协调和推动丛书的出版工作。

由于《国府迁渝·明定陪都·胜利还都》《战时动员》《战时社会》《战时工业》与《战时金融》，已被收入“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系列中，故在“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正式出版时，没有将这5卷史料收入在内。这5卷史料是前述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于1996年初步完成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11卷史料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已经由重庆师范学院科研处于当年写进报送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的结题报告之中。2012年“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更有力地证明这套丛书是原“中国抗战陪都史课题组”的科研成果。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工作班子会同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图书馆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1996年初步完成的“中华民国抗战陪都史料丛编”11卷史料为基础，针对新的情况，对各卷史料进行了较大的整合，对《党派活动》《战时交通》《战时教育》《战时科技》和《战时外交》等资料进行了重新调整补充和编纂。对《轰炸与反轰炸》史料进行了重新调整和增补，形成1卷《反轰炸》专题史料，另外新编纂了《战时政治》和《战时经济》2卷新史料。在增补、重编和新编史料的过程中，增添了新近从国外搜集到的档案文献资料。这样就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由于“中华民国战时首都档案文

献”5卷史料未能列入本丛书所造成的内容上的缺失。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9卷12册的“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就是这样完成的。

以上是对“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的由来所做的说明。

为了使读者对本书的编纂价值和编纂思路有一个大体了解，特将本课题组成员在编纂过程中撰写的《中国抗战陪都史初探》《论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的意义与作用》《关于“陪都”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试论蒋介石与四川抗日根据地的策定》等几篇论文编入本丛书《战时政治》后，以供参考。

凡例

1. 所辑档案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其标题以“1.×××（题名+时间）”表示之，且其标题为编者重新拟定。
2. 所辑档案资料，不论其原档案文本有无标点，均由编者另行标点；如沿用原有标点者，均加注说明。说明统一采用脚注形式，其形式如后所示。
3. 所有文稿中，编者如遇有其他问题或需要向作者解释和说明的地方，也一律采用脚注方式。
4. 所有文稿中，年份的使用尊重原文，如原文中为公元纪年的，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1939 年 5 月 3 日）；原文中为民国纪年的，采用民国纪年并用汉字表示（如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三日）；表格中的年份，虽原文为民国纪年且为汉字，但为排版方便计，一律改为其对应的公元纪年且改用阿拉伯数字。
5. 所有文稿中的数字（无论其原文中为阿拉伯数字“12345”或为汉字数字“一二三四五”），按照出版物的有关规定，均一律改为阿拉伯数字“12345”；多位数字（如 123456789）之间，不用分隔符。
6. 所辑档案资料，凡遇残缺、脱落、污损的字，经考证确认者，加□并在□内填写确认的字；无法确认者，则以□代之。错别字的校勘用〔〕标明之。增补漏字用〔〕标明之。修正衍文用（）标明，内注明是衍文。改正颠倒字句用（）标明，内注明是颠倒。整段删节者，以〈上略〉、〈中略〉、〈下略〉标明之；段内部分内容删节者，以〈……〉标明之；文件附件删略者，以〈略〉标明之。
7. 原稿中的如左如右，在左、右后面一律加〈〉，并在〈〉内加“下”“上”字，如原稿中的“如左”，改为“如左〈下〉”，“如右”改为“如右〈上〉”。
8. 鉴于种种原因，原稿中的一些统计数字，其各分项之和与总数并不相符，为保持档案的原貌，未做改动。
9. 本册档案文献均来自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各相关全宗。

上 册

前言

凡例

第一章 综合 1

1. 防空法（1937年8月19日）	1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为抄发重庆防空改进办法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38年10月19日）	2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消极防空准备事宜给重庆防空司令部的训令（1939年1月13日） ..	4
4. 中国国民外交协会为以重庆市长名义致电各国市长举行反轰炸运动给重庆市长蒋志澄的 函（1939年1月23日）	5
5. 蒋志澄为同意以重庆市长名义致电各国市长举行反轰炸运动给中国国民外交协会的复函 稿（1939年1月24日）	6
6. 重庆防空司令部有关市民防空须知（1939年3月）	6
7. 重庆疏建委员会为转抄中国国民党中央海员特别党部有关公共卫生、治安、疏散建议给 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39年5月）	7
8.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检送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职员对空袭善后意见给重庆疏建委员会、 重庆市政府等的代电（1939年5月26日）	8
9. 重庆市空袭善后临时座谈会纪录（1939年5月26日）	10
10. 重庆市政府为检送市政会议关于防空问题决议给重庆防空司令部的函稿 （1939年6月1日）	12
11. 国民政府行政院为指示应付空袭办法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39年6月19日）	13
12. 重庆市政府为报办理防空情况给行政院的代电稿（1939年6月23日）	13

13.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请告知防空会议决议办理情况给重庆市政府、中央机关迁建委员会的代电 (1939年7月9日)	14
14. 重庆市警察局为上缴日机散发传单给市政府的呈 (1939年7月29日)	14
15. 重庆市政府为发现日机散发传单随时查毁的训令 (1939年9月10日)	15
16. 重庆市财政局为答复航空委员会本市开办防空以来所用经费情况给市政府的呈 (1939年11月7日)	15
17. 行政院为抄发调整全国防空机构法等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 (1939年11月30日)	15
18. 重庆市疏建委员会工作报告 (节录) (1939年)	20
19. 重庆防空司令部消极防空概况表 (1940年1月)	37
20.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答复市民防空要求给重庆市政府的函 (1940年3月2日)	39
2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为检送该会行都防空检视团会议纪录及各组长姓名表给重 庆市政府的函 (1940年4月28日)	39
22. 第三区视察员徐光年关于1940年6月10日空袭警报后该区情况的报告 (1940年6月10日)	41
23. 国民政府行政院为指示减轻空袭危害施行措施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 (1940年6月15日)	42
24. 重庆市政府为执行行政院有关减轻空袭损害措施情况给行政院的呈稿 (1940年6月19日)	42
2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请注意炸后市面情况给重庆市政府的函 (1940年6月20日)	43
26.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为奉蒋介石令讨论市房防空建设计划决定意见给重庆市政府的 函 (1940年6月28日)	43
27. 蒋介石关于防空洞内对民众宣教要点的手令 (1940年6月15日)	46
28.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部为宣传《空袭时之国民信条》及《对敌机 滥炸行都宣传大纲》的训令 (1940年7月2日)	47
29. 重庆防空司令部关于颁发《乡镇人民防空须知》的通告 (1940年8月14日)	48
30. 钟亚藩有关本市被炸后之状况及应改进各处的报告 (1940年8月26日)	50
31. 重庆市政府为抄发各地筹备防空节办法的训令 (1940年10月15日)	51
3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请提供改进空袭救护意见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0年11月16日)	53
33. 重庆市政府关于改进1941年空袭救护事宜的意见 (1940年11月22日)	53
34. 重庆市政府专员殷体扬为出席第三次空联会的情况报告 (1940年11月29日)	57
3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有关1941年改进陪都空袭救护准备之意见 (1940年12月)	58
36. 国民政府交通部改进重庆市空袭救护事宜之意见 (1940年12月)	61
37. 重庆防空司令部改进重庆市1941年空袭救护事宜意见 (1940年12月)	61
38. 重庆空袭服务总队改进重庆市1941年空袭救护事宜之意见 (1940年12月)	62

39. 军令部通信指挥部改进重庆市 1941 年空袭救护准备事宜之意见 (1940 年 12 月)	62
40. 重庆防空司令部有关消极防空史料 (1940 年 12 月)	63
41. 各地工厂防空设施要领 (1940 年)	71
42. 重庆防空司令部 1940 年防护工作统计表 (1940 年)	75
43. 各种警报时期宪军警服务须知 (1940 年)	80
44. 取缔有碍防空事项 (1940 年)	80
45. 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空袭时公务员信约》(1941 年 1 月 21 日)	81
46.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为转知蒋介石关于加强防护工作的指示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1 年 7 月 3 日)	81
47. 陪都防空会报第一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7 月 19 日)	82
48. 陪都防空会报第二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7 月 25 日)	84
49. 陪都防空会报第三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8 月 15 日)	85
50. 陪都防空会报第四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8 月 22 日)	88
51. 陪都防空会报第五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8 月 30 日)	90
52. 陪都防空会报第六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9 月 6 日)	92
53. 陪都防空会报第七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9 月 20 日)	93
54. 陪都防空会报第八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10 月 4 日)	95
55. 陪都防空会报第九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10 月 18 日)	97
56.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10 月 25 日)	98
57.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一次会报纪录 (1941 年 12 月 13 日)	99
58.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二次会报纪录 (1942 年 1 月 10 日)	101
59.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三次会报纪录 (1942 年 3 月 28 日)	102
60.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四次会报纪录 (1942 年 6 月 6 日)	104
61.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五次会报纪录 (1942 年 8 月 1 日)	107
62.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六次会报纪录 (1943 年 6 月 1 日)	110
63.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七次会报纪录 (1943 年 8 月 24 日)	113
64. 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 (1941 年 12 月)	117
6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第四次卫戍会议关于健全卫戍区各县防空设施的提案 (1942 年 1 月)	120
66.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派员参加防空检视团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2 年 4 月 16 日)	121
67. 重庆防空司令部编制 1943 年消极防空统计表 (1943 年)	124
68. 重庆防空司令部有关消防救护与避难情形 (1943 年)	130
69.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八次会报纪录 (1944 年 4 月 8 日)	131
70. 重庆防空司令部编制 1944 年度消极防空统计表 (1944 年 10 月 10 日)	134
71. 陪都防空会报第十九次会报纪录 (1944 年 11 月 18 日)	137

72. 重庆防空司令部防空史料 (1944 年)	139
73. 重庆防空司令部有关重庆防空史料稿 (1944 年)	151
74. 重庆防空史略 (1946 年)	171
第二章 防空组织	177
1. 重庆市防空司令部防空会议纪录 (1937 年 10 月 6 日)	177
2. 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为划分重庆市防空避难区给重庆市防空司令部的代电 (1937 年 12 月 15 日)	179
3. 重庆市防空司令部为划分组设防空避难区给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的呈稿 (1937 年 12 月 15 日)	180
4. 四川省政府为颁发重庆市防空避难区保安壮丁大队图记给重庆市防空司令部的训令 (1938 年 1 月 26 日)	180
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南岸区空袭防护勤务已移交新编二十五师第三团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39 年 9 月 8 日)	181
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沙磁区之防护部队均归重庆防空司令部指挥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39 年 9 月 18 日)	181
7.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抄送新市区防护部队主官姓名驻地一览表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39 年 9 月 20 日)	181
8.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江北区防护部队换防及防护器材接收情况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39 年 11 月 23 日)	184
9.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抄送沙磁区防护部队番号驻地一览表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39 年 12 月 8 日)	185
10. 重庆防空司令部官佐名册 (1939 年)	185
11. 重庆防空司令部组织大纲 (1940 年 4 月 18 日)	189
12. 重庆防空司令部办事细则 (1940 年 4 月)	192
13. 重庆防空司令部各防护区指挥官姓名及兵力驻地表 (1940 年 9 月)	196
14. 重庆防空司令部有关军委会核定行都防空检视团检视报告处理分配表 (1940 年 12 月)	198
15. 特种防护部队服务要领 (1940 年)	212
16. 重庆防空司令部空袭分区督导办法 (1941 年 5 月 7 日)	213
17. 重庆防空司令部官佐姓名录 (1941 年 7 月)	213
18. 重庆防空司令部 1941 年度工作准备会议议决议案处理分配表 (1941 年)	234
19. 重庆防空司令部第三处组织经过 (1942 年)	240
20. 重庆防空司令部 1942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1942 年)	241

21. 重庆防空司令部第二处 1942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1942 年)	242
22. 重庆防空司令部 1942 年工作报告 (1942 年)	248
23. 重庆防空司令部沿革 (1943 年 6 月)	265
24. 重庆防空司令部部队驻地一览表 (1943 年 8 月)	267
25. 重庆防空司令部 1942 年 10 月至 1943 年 10 月军事工作报告暨统计表册 (1943 年)	284
26. 重庆防空司令部防空情报史要 (1943 年)	305
27. 重庆防空司令部第二处 1944 年工作概况 (1945 年)	312
28. 重庆防空司令部组织条例 (1945 年 1 月 19 日)	313
29. 重庆警备司令部防空科 1946 年工作报告书 (1947 年)	318
30. 军事委员会关于陪都防空机构调整意见 (1942 年 12 月 12 日)	320
31. 调整陪都防空机构案审查会纪录 (1942 年 12 月 12 日)	320
32. 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限期完成陪都防空机构调整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 (1943 年 10 月 19 日)	321
33. 重庆市政府秘书曹光洁为参加调整陪都防空机构会所拟方案给市长贺耀祖的呈 (1943 年 11 月 4 日)	322
34.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检送召开奉办调整陪都防空机构办法会议纪录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3 年 11 月 13 日)	323
35. 重庆市政府为遵照调整陪都防空机构案商讨有关事宜会议纪录稿 (1943 年 12 月 22 日)	325
36. 重庆市空袭时间机会教育推行委员会筹备会议纪录 (1940 年 12 月 16 日)	325
37. 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为奉蒋介石令各机关及其附属单位挑选职员组织服务队的函 (1939 年 5 月 7 日)	327
38. 重庆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急救总队工作办法 (1939 年 7 月)	327
39. 重庆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为设置南岸、江北分处给该处医护委员会的代电 (1939 年 6 月 16 日)	330
40. 重庆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为派定南岸、江北分处专员给该处医护委员会的代电 (1939 年 6 月 17 日)	331
41. 国民党中央各机关服务队总队部干事会第四次会议暨各机关总领队会报纪录 (1939 年 9 月 8 日)	331
42.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关于执行空袭服务临时紧急工作办法的紧急 通告 (1940 年 4 月 8 日)	336
43.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为通知该队成立的函 (1940 年 4 月 10 日)	336
44.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为该队成立并检送组织纲要及调查表的函 (1940 年 4 月 10 日)	337
45.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服务队队员服务须知 (1940 年 4 月 19 日)	339

46.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部为嘉奖市参议会服务队的训令 (1940年5月1日)	341
47. 国民政府行政院为令饬各机关组织服务队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0年9月13日)	341
48.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第十五次扩大会报纪录(1940年9月13日)	342
49.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服务总队部为禁止带小凳入公共防空隧道及抄发各防 护区指挥官姓名、兵力驻地表的训令(1940年9月14日)	343
50.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第三次委员会会议纪录(1940年11月28日)	345
51.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为该处业务交地方办理所有机构于年底结束给市政府 的函(1940年12月14日)	347
52. 重庆市空袭服务救济联合办事处派遣各县市指导员办法(1940年9月)	347
53. 许世英等为报组设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给蒋介石的签呈(1941年1月5日)	348
54. 蒋介石为同意组设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的代电(1941年1月10日)	348
55.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筹备会议纪录(1941年1月30日)	348
5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颁发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组织规程的训令(1941年2月3日)	349
57.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第二次筹备会议纪录(1941年2月6日)	351
58.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为正式成立办公给重庆防空司令部的训令(1941年2月16日)	354
59. 陪都空袭服务总队为该队改用现名致各机关公函(1941年3月1日)	355
60. 陪都空袭服务总队为检送该队新订组织规程及各机关团体服务队调整办法给重庆市政 府的函(1941年3月25日)	355
61.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1941年6月21日)	357
62. 陪都空袭服务总队为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奉令改组迁址办公的训令 (1941年6月26日)	359
63.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录(1941年7月2日)	359
64. 修正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组织规程(1941年7月6日)	360
65.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发放急振办法(1941年7月10日)	362
66.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医护委员会组织大纲(1941年7月)	362
67.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振恤处组织大纲(1941年7月)	363
68. 陪都空袭服务总队组织大纲(1941年7月)	363
69.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医护委员会自办重伤医院收治贫病难胞办法(1941年7月)	365
70.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医护委员会自办医务机关工作人员任用及奖惩办法(1941年)	366
71.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振恤处设置掘埋总队办法(1941年)	366
72.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委托各警察分局代理空袭难胞尸体办法(1941年)	367
73. 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振恤处收容所站组织通则(1941年)	367
74. 疏运空袭难民乘车暂行办法(1941年)	368
75. 疏运空袭难民搭乘轮船暂行办法(1941年)	368

76.陪都空袭服务总队队员空袭财物损害救济办法(1941年)	369
77.驻陪都各部队机关参加空袭救护工作员兵救济暂行办法(1941年)	370
78.陪都空袭服务总队协助难胞清除挖掘办法(1941年)	370
79.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救护工作人员临时奖金给与暂行办法(1941年)	371
80.陪都空袭服务总队部1941年度工作简报(1942年)	372
81.蒋介石为陪都空袭服务总队成立两周年训词(1942年4月5日)	375
82.重庆市政府、重庆防空司令部为请保留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和防护大队给行政院的代电(1943年11月20日)	375
83.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及防护大队依调整办法裁撤给重庆市政府的指令(1943年12月17日)	376
84.重庆市政府、重庆防空司令部为请保留防护大队给行政院的代电稿 (1943年12月23日)	376
85.重庆市卫生局为拟具接收陪都空袭救护委员会医护委员会方案及附呈该会原有组织业务及费用总报告给市政府的呈(1943年12月27日)	377
86.国民政府社会部为请接替陪都空袭服务总队任务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4年9月30日)	386
87.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陪都空袭服务总队暂缓裁撤由社会部切实整顿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44年10月21日)	387
88.国民政府行政院为社会部所属陪都空袭服务总队移交重庆市政府接办的训令 (1945年3月22日)	388
89.国民政府社会部为移交陪都空袭服务总队给重庆市政府的函(1945年3月27日)	388
90.重庆市政府叶在杭为接收陪都空袭服务总队调查情况的报告(1945年3月27日)	388
91.陪都空袭服务总队为奉令结束移交请派员接办给重庆市政府的函(1945年3月28日)	390
92.陪都空袭服务总队为请明示接收内容给重庆市政府的函(1945年4月3日)	390
93.叶在杭为与陪都空袭服务总队洽商接收情况的报告(1945年4月12日)	390
94.重庆市政府为接收陪都空袭服务总队经费问题给行政院的呈稿(1945年4月17日)	391
95.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陪都空袭服务总队裁撤不用接办给重庆市政府的指令 (1945年5月7日)	391
96.重庆防空司令部为选派防空协会总干事有关事宜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0年3月27日)	392
97.重庆市政府关于防空协会组织总干事人选给防空司令部的复电稿(1940年5月14日)	392
98.重庆防空司令部为请成立重庆市防空协会给市政府的代电(1941年4月11日)	392
99.国民政府行政院为防空协会战时调整办法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1年12月15日)	393
100.国民政府行政院为抄发防空协导委员会组织规程、编制表、办事细则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2年3月9日)	393

101. 重庆市政府第二组为追列防空协导委员会经费的签呈（1942年3月12日）	395
102.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办理防空协会改组有关事宜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2年6月2日）	396
103. 重庆市政府关于防空协导委员会组织事宜给防空司令部的复电（1942年6月8日）	396
104.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请吴国桢出任市防空协导委员会委员的函（1942年7月20日）	396
105. 吴国桢同意担任防空协导委员会委员给重庆防空司令部的复函稿 （1942年7月29日）	397
106. 重庆防空协导委员会为正式成立给重庆市政府的函（1942年9月）	397
107. 重庆市防护团特别分团编组设施纲要（1937年9月）	397
108. 各省市县防护团组织规程（1938年6月29日）	398
109. 重庆市防护团为报告照《防护团组织规程（甲种编制）》改组事宜给重庆防空司令部 的呈（1938年11月28日）	406
110. 巴县县政府为报送视察疏建区防护团情况报告给重庆市政府的呈 （1939年12月12日）	408
111. 中央机关迁建委员会为抄送该会警卫组有关歌乐山迁建区防护业务视察报告及修正中 央机关迁建区健全防护组织办法给重庆市政府的函（1940年1月6日）	413
112. 中央机关迁建委员会为请拨付迁建区防护团设备经费给重庆市政府的函 （1940年3月15日）	421
113. 重庆市政府为市区内防护工作由市警察局负责给中央机关迁建委员会的复函稿 （1940年3月20日）	421
114. 重庆市警察局为中央机关迁建区不属市防护团辖区无法进行协助给市政府的呈 （1940年4月11日）	422
115. 重庆市政府为转市警察局无法协助中央机关迁建区防护事务给中央机关迁建委员会的 函稿（1940年4月13日）	422
116. 重庆市防护团办事细则（1940年）	423
117. 重庆市防护各区团所属各班任务之分配（1940年）	425
118. 四川水泥公司制桶厂为设立防护组织给公司的呈（1940年5月4日）	426
119.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批准制桶厂成立防护组织的函稿（1940年5月8日）	427
120. 重庆市工务局为成立防护团工务大队给市政府的呈（1940年6月7日）	427
121. 四川水泥公司1941年度空防紧急会议纪录（1941年3月6日）	430
122. 四川水泥公司1941年度第二次防空筹备会议纪录（1941年3月7日）	431
123.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催办空袭防护组织及设备给该公司制桶厂的函稿 （1941年5月26日）	432
124.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催办防护组织及设备事给该公司玛瑙溪厂的函 （1941年5月27日）	433

125.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玛瑙溪厂为应办空袭防护事项筹办情况给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函（1941年5月31日）	433
126. 民生机器厂防护特别分团团员工作须知（1941年3月8日）	434
127. 重庆市防护团江北区团部民生机器厂特别分团奖惩条例（1941年3月）	435
128. 民生机器厂防护团各队队员工作须知（1941年3月8日）	436
129. 民生机器厂防护团避难管理队队员应注意事项（1941年3月）	436
130. 民生机器厂防护团奖励条例（1944年）	437
131. 重庆防空司令部召集各防护团队主官茶会纪录（1942年3月20日）	438
132. 重庆市防护团1942年3月至1943年2月工作报告（1943年4月）	441
133. 重庆市国医学术研究会救护队简章（1938年）	453
134. 重庆市交通工人服务大队抢救空袭善后工作暨疏散人口工作总报告（1940年6月）	454
135. 重庆市交通工人服务大队抢救空袭善后工作总报告（1940年8月）	458
136. 重庆市社会局为请将交通工人战时服务大队归还建制给市政府的呈 （1942年6月1日）	460
137. 重庆市社会局为报奉令办理空袭救济工作筹备情况给市政府的呈 （1941年10月18日）	461
138. 重庆市卫生局1941年工作实施报告（节录）（1942年3月）	463
139. 四川省重要县市空袭服务救济指导处为该处成立给重庆市政府的函 （1940年9月7日）	464
140. 四川省重要县市空袭服务救济指导处为将南川、彭水、黔江等七县市列入指导范围给 重庆市政府的函（1940年10月8日）	468
第三章 积极防空	469
1. 重庆市防空司令部各区积极防空配备方案（1937年10月）	469
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高射兵器统一指挥会议纪录（1939年3月27日）	475
3.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禁止发放与防空警报相混之长短音给重庆市市长的代电 （1939年4月11日）	476
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抄发敌人使用降落伞降落于机场库厂附近以行袭击或侦察破坏之 研究及其防止法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39年8月）	476
5. 重庆防空司令部指挥通信网整理计划草案（1939年12月）	478
6. 重庆防空司令部情报网整理计划草案（1939年12月1日）	479
7. 重庆防空司令部监视队哨人员抽调集训计划草案（1939年12月）	481
8. 重庆防空司令部电动警报器改进及补救计划草案（1939年12月）	484
9. 重庆防空司令部近郊线路整理计划草案（1939年12月）	486